

停課標準相關問答集

109.04.28 版

壹、共同性問題

| 序號 | 問題 | 說明 |
|----|--|---|
| 1 | 如果學校裏有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時，師生應採取什麼健康管理措施？ | <p>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應採取居家隔離之措施，所以如果有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其他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師生應依據通知書中的規定留在家中（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居家隔離 14 天，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並於隔離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依「居家隔離通知書」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2. 地方衛生局/所會追蹤師生早晚體溫紀錄，若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停課師生應主動與地方衛生單位通知書填發人聯繫，由填發單位安排就醫，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3.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之措施包含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有症狀應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 |

| | | |
|---|---|---|
| 2 | <p>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為什麼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為避免群聚感染，建議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以上集會活動，以降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2. 考量大型活動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故減少大型活動可降低傳染風險，避免疫情在校園擴散，所以如果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就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 |
| 3 | <p>為什麼停課期間為 14 天？</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疾病管制署網站資料顯示，病毒潛伏期是從暴露病毒至可能發病的這段觀察時間，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與中國大陸官方資訊，20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潛伏期為 2 至 12 天（最長 14 天）。 2. 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病例之接觸者經過疫情調查後，採取「居家隔離」14 天之措施，因此停課期間定為 14 天。惟為避免疫情再次散播，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居家隔離者如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以能確實避免疫情擴散。 |
| 4 | <p>如果是導師或老師被確診，是不是上過課的班級都停課？ (如果某班級有確診停課，是不是上過該班級的老師都停課？)</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確定病例之接觸者經過疫情調查後採取「居家隔離」措施，所以如果有導師或老師被列為確定病例，其他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又「居家隔離通知書」為法定文件，如有接獲衛生單位開立 |

| | | |
|---|-------------------------|--|
| | | <p>通知書之班級，應依規定隔離及停課。</p> <p>2. 倘衛生單位經疫情調查，評估其他班級、學生或老師與確定個案之接觸時間、密度尚未達接受居家隔離之程度時，亦未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時，可再詢問衛生單位是否需有停課之必要；學校亦可考量為避免疫情有擴散之可能，請相關人員參考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全程配戴口罩及落實衛生禮節等事項辦理。</p> |
| 5 | 停課標準對象為何沒有包含學校職員？ | <p>1. 因為學校職員不一定都會與教師及學生有直接互動、接觸，所以目前標準並沒有針對學校職員做統一一致性的規定。</p> <p>2.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再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員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p> |
| 6 | 學校如有確定病例，由誰來進行疫情調查？ | <p>學校如有確定病例，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請學校務必配合衛生單位，協助整理調閱個案學生或教職員相關活動紀錄，如選修跑班、社團活動及課後活動等，以利儘速完成疫情調查後，針對相關人員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p> |
| 7 | 停課的班級及隔壁班級，是否要按照規定居家檢疫？ | <p>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檢疫係指具國外旅遊史者，非指與確定病例有接觸者。如與確定病例有接觸者，會依照地方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如有接獲衛生單位開立通知書之班級，應依規定隔離及停課。</p> <p>2. 倘衛生單位經疫情調查，評估原班級及隔壁</p> |

| | | |
|----|---|--|
| | | 班級與確定個案之接觸時間、密度尚未達接受居家隔離之程度時，惟為避免疫情有擴散之可能，仍請相關人員應參考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全程配戴口罩及落實衛生禮節等事項辦理。 |
| 8 | 學校出現第 2 位確診，全校停課的時間如何計算？(或：如第 2 例發生在第 1 例的 14 天後，請問學校要停課嗎?) | 學校如有確定病例，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及接觸史後，會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因此停課計算方式還是要由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 |
| 9 | 停課期間，教師的薪資和鐘點費補貼如何計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教師：其薪給以月薪支給，倘於停課期間，薪給照常支給，後續仍須補課。 2. 代理教師：其待遇以月薪支給，倘補課在該師聘期內，則無薪資計算問題；倘補課期間超出該師原聘期，應視補課日期而有延長該師聘期之必要，且薪資則依延長後之聘期計算。 3. 兼任或代課教師：其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停課期間因無需授課則不應支領鐘點費，後續仍須補足課程，於補課時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鐘點費，因此應不致衍生需多支付代課鐘點費的問題。 |
| 10 | 因疫情停課(含全校或班級停課)，教職員假別為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期間，教師若為確診病例應強制隔離，給予公假；若與確診病例接觸，應接受居家隔離，給予防疫隔離假。 2. 至非屬上述情形而係配合學校停課者，除依學校防疫需求應到學校者外，得不必到校，未來仍須配合學校安排另行補課；學校停課期間採線上教學進行補課，教師亦應配合辦理，得視同正常教學，不必另行補課。 |

| | | |
|----|--|---|
| | | 3.無需隔離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均應正常上班。 |
| 11 | 因應 COVID-19 防疫學校採取遠距教學，目前 ZOOM 有資安疑慮，請問是否有其他軟體因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指示，特別提醒各級學校不要使用有資安疑慮的視訊軟體，必須要以國內的視訊軟體為原則。 2. 在 ZOOM 軟體資安疑慮尚未獲得妥善解決前，教育部使用建議可以採用 Cisco WebEx、Adobe Connect、Microsoft Teams、Google Hangouts Meet、CyberLink U Meeting、以及開源的 Jitsi Meet 等軟體進行視訊會議或線上教學。 |
| 1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確診人數計算部分，是否併同計算該校附設幼兒園、該校場地借用之非營利單位（如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大學）？ 2. 在鄉鎮市區停課之學校數計算部分，是否併同計算私立幼兒園及補習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第 1 點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2. 有關各教育階段學校、鄉鎮市區停課措施之實施，仍應視各確診病例活動場域、人員接觸情形，以及共同上課、生活時間發生時序，由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並與指揮中心釐清風險後，作成停課範圍及期程之決定。 |

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序號 | 問題 | 說明 |
|----|-----------------|--|
| 1 | 停課後，停課的課程需要補課嗎？ | 1. 國中小：停課課程以到校補課及線上補課為原則，由學校訂定補課計畫、安排補課時間及教學進度，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或彈性調整上課日期等方式辦理。另學校得採用相關資訊平臺進行線上教學補課，並於報經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後折抵部 |

| | | |
|---|-------------------------------------|--|
| | | <p>分課程時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p> <p>2. 高中職：學校遇到停課情形，得於第 8 節、假日或暑期補課，或採取學校現有之設備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滿足每學分 18 節課；學校並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定期評量次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p> |
| 2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若因疫情發生停課狀況，教育部針對線上教學措施？ | <p>1. 教育部已發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建立中央、地方及學校的聯繫窗口與通報流程，並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所需資源與服務，公告於「教育雲」網站，且請各縣市提早做好線上教學準備與演練。</p> <p>2. 學校依據所訂線上補課計畫進行線上教學，可參考校內、所轄縣市或教育部公告的線上教學實施指引、教學模式、範例及網站客服聯絡方式等，快速理解線上操作及問題諮詢。</p> <p>3. 所需資訊設備，教育部已緊急採購行動載具 1,092 臺及 4G 網卡 500 臺，各縣市可支援 7 萬 3,599 臺行動載具及 4G 網卡 1,150 臺，不足時再向教育部借用申請；五大電信系統商並提供經濟弱勢學生 3 萬 2,000 個 15 天免費易付卡門號及一般停課學生優惠上網方案。</p> <p>4. 居家學習期間，學校應持續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兼顧學習成效，並利用線上教學平臺確實記錄課程實施情形，以備查考。</p> |
| 3 | 如因疫情需要遠距教學，有線上教學設備、設施需求之學生應如何申請與運用？ | <p>1. 教育部國教署於 109 年 3 月 5 日檢送「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協助學校做好線上教學實施準備，並彙集線上教學所需資源，放置於「教育雲」網站的線上教學便利包專區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學校生師如有線上教學及自主學習的需求，可自行上網運用。</p> <p>2. 教育部國教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教育部國</p> |

| | | |
|---|----------------------|---|
| | | 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計畫」，提供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所需設備，也可提供沒有行動載具或網卡之學生借用。 |
| 4 | 小孩停課，家長能不能請防疫照顧假？ | <p>1.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7 日函，防疫照顧假之規定如下：</p> <p>(1) 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學校及教育機構符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可比照延後開學期間之應變措施，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其申請對象、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p> <p>(2) 另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p> <p>2.符於上述規定之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如有學童照顧需求，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p> |
| 5 | 停課期間，高級中等學校如何進行學習評量？ | <p>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如下：</p> <p>1. 班級停課時，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並應注意下列事項：</p> <p>(1) 部分班級停課時，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課時間。停課期間適逢各類評量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行評量。</p> <p>(2) 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p> |

| | | |
|---|-------------------------|---|
| | | <p>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p> <p>(3)學校因停補課需要，有調整寒暑假起迄日期必要者，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2. 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暫緩入境者，於復課後就其缺課課程，由學校安排學習輔導；未參加各類評量者，於復課後安排其補行評量。</p> <p>3. 前二款補行評量，以實得分數登錄。</p> <p>4. 學生停課期間，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p> <p>5. 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於停課期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及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通報。</p> <p>註：學校處理學生建議在家休息情況時，應保留彈性，勿強制要求學生應提出公立醫院診斷證明。</p> |
| 6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疫情停課之到校補課原則為何？ | <p>1.國民中小學小規模停課：</p> <p>(1)班級停課：學校可採到校補課及線上補課併行，針對學生缺課課程，採取彈性措施如安排學習輔導；另針對未參加定期評量之學生，安排補行評量方式辦理。學校應及早事先規劃線上教學，落實居家學習相關準備工作，並配合教育部實施線上教學演練。國民中小學應將線上補課計畫報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p> <p>(2)全校停課國民中小學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p> <p>2. 國民中小學大規模停課：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發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如達全國停課標準，依</p> |

| | | |
|---|--|---|
| | | <p>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將由教育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予以調整寒、暑假起訖日期，並建議學校教學內容及進度採平移方式順延至停課結束後。</p> <p>3. 高級中等學校遇到停課情形，得於第 8 節、假日或暑期補課，或採取學校現有之設備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滿足每學分 18 節課；學校並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定期評量次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p> |
| 7 | <p>疫情期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因疫情影響之請假及成績評量原則如何？</p> | <p>1.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原則如下：</p> <p>(1) 班級停課後，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到校補課，建議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p> <p>(2) 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以利其就醫，並建議不列入出缺席紀錄。</p> <p>(3) 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或類似獎勵之榮譽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建議該等獎勵不採計前款病假，並加強向學生宣導「生病應在家休養，以避免傳染他人」之正確防疫觀念。</p> <p>(4) 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評量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補行評量，並以實際成績登錄。</p> <p>2.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如下：</p> <p>(1) 班級停課時，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並應注意下列事項：</p> <p>A. 部分班級停課時，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課時間。停課期間適逢各類評量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行評量。</p> <p>B. 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p> |

| | | |
|---|-----------------------------------|--|
| | | <p>繳交日期均予順延。</p> <p>C. 學校因停補課需要，有調整寒暑假起迄日期必要者，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1) 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暫緩入境者，於復課後就其缺課課程，由學校安排學習輔導；未參加各類評量者，於復課後安排其補行評量。</p> <p>(2) 前二款補行評量，以實得分數登錄。</p> <p>(3) 學生停課期間，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p> |
| 8 | <p>學校應如何關心受疫情影響居家隔離或停課的教職員工生？</p> |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如下：</p> <p>1. 導師作為：</p> <p>(1) 建置班級支援網絡或組成學生互助群組，提供需要協助同學之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知道在遇到困難如何求助。</p> <p>(2) 經衛生單位確認疑似、確定病例，或依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其重返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p> <p>2. 輔導單位作為：</p> <p>(1) 以電話、書信、E-MAIL 或網路通訊等管道針對進行隔離職教職員工生進行心理輔導，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p> <p>(2) 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規定進行隔離之班級其他學生，應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p> <p>(3) 以通知單或手機簡訊、line 群組訊息等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說明因應措施及學校防疫作為，並應提供家長及學生電話諮詢輔導服務。</p> <p>(4) 如教職員工生因疫情病故，應視情形進行必要相關人員之心理輔導。</p> |

| | | |
|---|----------------------------|---|
| | | <p>(5) 學校應就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列冊，優先列為認輔對象，必要時應對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家庭，提供相關問題解決之諮詢服務，減少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提升學生及家長心理素質。</p> <p>(6) 如經校內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或結合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資源，請求其他機關（構）協助。</p> |
| 9 | <p>停課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問題如何解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已由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補助學校營養午餐，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可依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專款專用並優先用於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 2. 有關低收入戶學童停課時期午餐供應，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函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校如依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有關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請持續主動關懷，妥善運用補助學校午餐經費，落實急困學生用餐協助機制。 3. 學校若因應疫情停課，有關經濟弱勢學童於該期程內用餐問題，請縣市政府及學校即早規劃因應，啟動關懷機制，妥善運用補助經費，可參考部分縣市在一定規範下，請學校印製餐券發放給學生，並與鄰近自助餐或連鎖超商（市）合作，讓學生可就近領取餐食等方式，以落實急困學生用餐協助機制。 4. 另與確診個案接觸者，經疫情調查接獲衛生單位居家隔離通知書者，請協助於相關規範下，搭配各縣市政府居隔離送餐機制，使經濟弱勢貧困學生用餐無虞。 |

參、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終身教育機構等

| 序號 | 問題 | 說明 |
|----|---|--|
| 1 | 倘有學校已停課，該校之學生是否還可至短期補習班上課？ | <p>1. 如已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學生，應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14 天，應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故亦不能至短期補習班上課。</p> <p>2. 該停課學校之學生，除了已屬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外，皆會收到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應依教育部通報原則處理，請於收到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在公共場所與群眾接觸。</p> |
| 2 |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標準為何？ | <p>1. 有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請比照停課標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p> <p>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標準之規定如下：</p> <p>(1)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p> <p>(2)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p> <p>(3) 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p> |
| 3 |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配合防疫辦理停課，是否可以退費？ |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配合防疫辦理停課者，其退費規定依下列事項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優於中央法規者，從其規定： |

| | | |
|---|-----------------------|--|
| | | <p>1. 短期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另考量各退費案件情況不一，建議消費者宜備妥相關契約資料後，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協助，或循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辦理，透過個案協商爭取權益。</p> <p>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兒童家長。</p> |
| 4 | 社區大學應配合防疫而辦理停課，是否可退費？ | 社區大學之退費機制，依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退費規定辦理。 |

肆、大專校院

| 序號 | 問題 | 說明 |
|----|------------------|---|
| 1 | 大專校院停課標準及復課措施為何？ | <p>1. 依教育部停課標準及防疫工作綱要規定，學校如發現有疑似病例具師生身分，查有進入校園接觸師生等情事，應立即啟動通報作業、健康管理措施、授課方式調整、場所消毒、師生關懷等防疫應變措施，並協助地方衛政機關進行疫調；如經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學校即應依疫調結果與教育部停課標準辦理，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教育部。</p> <p>2.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有 1 位學生或教師列為確定病例，其所修(授)課</p> |

| | | |
|---|---------------------------------------|--|
| | | <p>課程停課；有 2 位以上學生或教師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復課後週間或延至暑假補課或線上課程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4.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學校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並應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5. 學校因疫情而停課期間，須配合防疫需求，於停課前針對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衛教、停課復課及後續授課補課方式等說明，並掌握師生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狀況。 6. 教育部並啟動安心就學措施，請學校應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協助。 7. 為疫情應變所需，校內各級行政單位須配合執行應變作為，停止到校上課期間除學生外，學校仍須安排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8. 學校於停課日期屆滿及學生返校前，應依教育部防疫工作綱要所列開學前防疫作法，針對監測、消毒、通風、應變等四大項工作逐一落實執行。 |
| 2 | <p>如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學生要如何不停學？教育部有什麼因應措施？</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現擴散，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0 日已發布停課標準，為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已請各大學校院遇停課時應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學校應提供彈性修業之措施，在兼顧教學品 |

| | | |
|---|-----------------------------------|--|
| | | <p>質及學習效果的原則下，提供學習的替代方式，全力協助學生可以如期順利完成課業。</p> <p>2.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可於復課後週間或延至暑假補課或採線上課程（如利用 umeeeting、moodle、Moocs 等學習軟體平臺）方式辦理。</p> <p>3. 學校在停課期間，應將資源量能優先用於師生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工作，因此授課方式調整，除以遠距教學進行同步及非同步線上課程外，也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或延至暑假進行補課，在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p> <p>4. 學校在停課期間之相關實驗、實習或實作等無法以遠距教學進行之課程，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或延至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p> <p>5. 目前各校安心就學措施已於各校網頁公告周知，學生或外界可逕上各校網站查詢或可逕洽各校教務單位。</p> |
| 3 | <p>各大學醫護類科及其他校外實習課程因應疫情之停課基準？</p> | <p>1. 醫護科系之實習訓練課程，教育部已訂定「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供學校及醫院依循，各校應使學生及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職業風險。</p> <p>2. 依中央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若疫情四級至二級時，實習課程照常進行；若為第一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包括門診、急診、一般病房、隔離病房、其他實習場所等)。</p> <p>3. 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p> |

| | | |
|--|--|---|
| | | <p>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校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防護設備，則立即停止實習。</p> <p>4.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實習機構實習者，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p> <p>5.教育部已調查各校送至實習場所之學生人數及實習場所未提供口罩予醫護類科學生人數，並自 109 年 2 月起已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配發政府徵用口罩，目前針對實習場所未提供口罩之醫護類科學生，請學校以實際實習天數每 1 天提供 1 片為原則提供，以確保其實習安全。</p> <p>6.因應延後開學及疫情發展，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發函請考選部協助評估原定 109 年 7-9 月辦理各項醫事國家考試延後辦理之可行性或考量提供其他因應或補救措施。考選部 109 年 2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各級學校延後開學，該部已調整 109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各類考試，皆已延後 1 週。</p> <p>7.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通函大專校院，調查瞭解各校醫事類科學生實習課程調整情形，及是否如期應國家考試情形，並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邀集考選部、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研商實習應變機制，決議請醫學教育會各類科先行邀集該領域之學校代表及相關學會，預就該類科實習授課方式(實體、虛擬或其他)進行討論並獲具共識後，於 109 年 4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並由教育部統彙發函予考選部參酌，以利該部未來因應疫情變化得據以辦</p> |
|--|--|---|

| | | |
|---|---|--|
| | | 理受理渠等受影響考生之報名及應考資格認定。 |
| 4 | 針對無法到校上課學生，教育部有什麼網路教學資源？停課後，學校如何確保學習品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預先規劃相關培訓課程、諮詢管道等，以協助教師熟悉運用後，始得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如有採遠距教學，學校宜提供支援性數位助理(TA)即時給予協助，以利教師備課及掌握學生到課情形。 2. 大專校院學生除可利用學校的線上學習系統選修學分課程外，也可透過臺灣磨課師課程網(TaiwanMOOC)、育網(eWant)、中華開放教育平臺 (OpenEdu)、學聯網(ShareCourse)、臺灣全民學習平台(TaiwanLIFE)、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TOCEC)課程平臺、臺灣教學資源平臺中心(TTRC)、臺灣臺灣通識網(get)等線上課程平臺，選修合適的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主題含括自然科學、資訊工程、應用科學、醫學相關、商學管理、社會科學、史地遊憩、人文藝術等領域，多元豐富。學生、民眾均可免費註冊、選讀。 3. 學校停課後仍應維持 1 學分 18 小時之規定，於復課後之週間或延至暑假補課或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並可合併採用線上及實體課程彈性修課。且以線上教學或停課復課後，教師應設計相應之評量測驗或檢核機制，評斷學生學習成效，以維護學習品質。 4. 為減輕大專校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教育部除以紓困特別預算支應 1 億元防疫經費外，另移緩濟急籌措經費 3 億元，共計 4 億元用以補助學校教學訓輔及防疫應變補助經費，以維護學校校務 |

| | | |
|---|--|---|
| | | <p>正常運作，使學生安心就學。補助內容包括教學訓輔經費及防疫應變經費。</p> |
| 5 | <p>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的學校防疫工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落實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將要求學校應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並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具感染風險對象進行管理。倘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案例時，學校應立刻停止各項大型活動。 2.學校應確實掌握說明師生修(授)課及活動情形，如校內出現確診案例，應全力配合疫情調查。 3.應遵守校內個案處理原則，應預先將宿舍規劃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並應妥善安排師生，並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4.學校應於即針對室內外設施清潔消毒，並呼籲教職員工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等重點。 5.學校於停課日期屆滿及學生返校前，應依教育部防疫工作綱要所列開學前防疫作法，針對監測、消毒、通風、應變等四大項工作逐一落實執行。 6.另教育部已訂定防疫工作綱要供學校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參考。 |
| 6 | <p>防疫或停止到校上課期間每天都有好多疫情資訊可能導致焦慮，是否要隨時關注？要怎麼知道自已的反應是正常的？如果心理不適想找人談談，資源在哪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大專校院學校網站已建置有防疫專區，學生可上學校網站了解最新疫情防治相關資訊，無需長時間瀏覽網路，適度關注及接收資訊即可。 2. 面對疫情感覺到焦慮和不安是正常的，可採取行動讓自己安穩下來(如：做運動、聽音樂)，亦可組成師生網路互助群組，在這段期間，彼此關心、打氣。 |

| | | |
|---|----------------------------------|---|
| | | <p>3. 這段期間如果還是想找人談談，各大專校院學校心理諮商中心均設有求助諮詢專線及諮詢電子信箱，可提供電話或線上諮詢服務。另外如果對疫情還是有擔心、有疑問，也可以撥打衛生福利部的 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p> |
| 7 | <p>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學校如何掌握學生健康及學習狀況？</p> | <p>學校因疫情考量，部分學生或教師無法到校上課時，可延後課程於週間補課或調整授課方式，如採遠距教學方式，應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發布的「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到課情形：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另學校須關注學生每天量測體溫並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關懷學生身心健康。 2. 避免課後群聚：在課程以外時間，學校應要求學生撰寫每日防疫日誌(以書面、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疫調。另應提醒學生須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另提醒學生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同時在國內參加集會活動亦須審慎評估，並對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儘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3. 授課學習品質：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前，應預先規劃相關培訓課程、諮詢管道等，以協助 |

| | | |
|---|--|--|
| | | 教師熟悉運用後，始得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如有採遠距教學，學校宜提供支援性數位助理 (TA)即時給予協助，以利教師備課及掌握學生到課情形。 |
| 8 | 學校授課方式因應疫情調整及演練，或校內有確診病例停止到校課，需要事先向教育部申請嗎？ | <p>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發布的「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為協助學校因應疫情進行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提供「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三種型態所需的防疫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為因應疫情得於上開前提下調整授課方式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提前部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 100 人以上大班授課或教室難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應立即改善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取全面配戴口罩、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前述作為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教育部。 (2) 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宜優先由小規模漸進為之，倘進行全校或全院或全系所之授課防疫演練者，以至多一週為原則，超過 3 天者，應將授課防疫演練規劃先行通報教育部。 2. 一但有確診病例，依指揮中心指示、教育部停課標準及防疫工作綱要規定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教育部，相關授課方式調整，則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教育部，注意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課前因進行衛教、停課復課及後續受課補課方式等說明，並掌握師生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狀況。停課期間應安排適足 |

| | | |
|--|--|--|
| | | <p>教職員工到校，並將資源量能優先用於師生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工作。停課期滿及學校返課前，應落實監測、消毒、通風、應變等四大項工作。</p> <p>(2) 如因疫情發展有大規模區域或全國停課之須要，學校即應依疫調結果與指揮中心指示，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教育部。各校務自行判斷疫情逕行宣布停課。有關停課期間人員、居家管制、授課調整，以及復課準備，教育部將依指揮中心指示，再行通知學校配合辦理。</p> |
|--|--|--|